

桃園縣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桃園縣政府九十四府法二字第0九四0二四三三七0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桃園縣政府府法濟字第0九七0一一九二0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桃園縣政府府法濟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九三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
二條條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利用都市計畫內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公眾使用，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私有空地之土地所有人、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利用都市計畫內空地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助：

- 一、依交通部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次之路外停車場。
 - 二、具有十輛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小型車停車格位。
 - 三、收費費率符合「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之規定。
- 前項所稱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係指該土地未曾申請作為停車場使用而言。

第四條

申請人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每一個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二千元，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每一停車場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未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不予獎助。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第六條

經本府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於二年內，不得將停車場移作他用，並不得拒絕供公眾停車。

第七條

前條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如未依規定收費、任意減少停車位、變更使用或違反獎助目的者，本府得向受獎助者追回獎助經費。但因政府依法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